

标段编号: 2107-440305-04-01-885101004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同乐公园项目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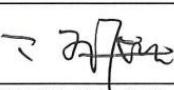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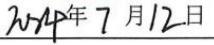
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 一、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公务署	2024年7月12日
2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公务署	2024年7月11日
3	宝安区燕罗街道2021年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小型工程）	良好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20日
4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良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5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良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 1、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一履约评价扫描件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BIM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13808835753	项目负责人	何磊	电话	18665349996
工程名称	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荷路北侧，宝南路西侧			工程合同价	481.94023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7年1月5日	合同工期	1693(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月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					20	88.02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19	
3	质量控制					17	
4	进度控制					7.02	
5	投资控制					18	
6	配合与协调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7月12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2、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履约评价扫描件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13808835753	项目负责人	蒋波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慧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程合同价	7693556.04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9月13日	合同工期 123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4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置				20	83.38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14	
3	质量控制				19	
4	进度控制				6	
5	投资控制				7	
6	配合与协调				17.38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b>监理单位(公章):</b>            2024年7月11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b>建设单位(公章):</b>            2024年7月11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4年7月11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3、宝安区燕罗街道 2021 年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小型工程）—履约评价扫描件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 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28901208	项目负责人	周榕	电话 17773711395
工程名称	宝安区燕罗街道 2021 年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合同价	17.7606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7月27日	合同工期	10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2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7	
2	履约质量				19	
3	质量控制				19	
4	进度控制				16	
5	配合与服务				20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1月2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签收  2025年1月20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4、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履约评价扫描件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28901208	项目负责人	董勇志	电话 13823125376
工程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合同价	246.942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	100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0	
2	履约质量	18	
3	质量控制	17	
4	进度控制	19	
5	配合与服务	19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1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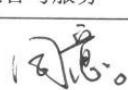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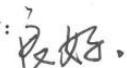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	--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确认签收	2025年1月6日
------------------	------	-----------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 5、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一履约评价扫描件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109		
法定代表人	李涛源	电话	28901208	项目负责人	余建建	电话	15712119177
工程名称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承包范围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宝安区洪浪北二路与留仙二路交叉口			工程合同价	61.26356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9月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合同工期	956(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7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实际工期	/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8		
2	履约质量				18		
3	质量控制				20		
4	进度控制				15		
5	配合与服务				19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月9日</p>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月9日</p>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年1月9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二、投标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在建或已完)
1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	2022.11.22	246.9422	已完
2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	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市政公用工程	竣工日期 2022.8.10	222.122969	已完
3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2022.10.21	1083.49781	已完
4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	2023.6.9	769.355604	在建
5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	2023.8.4	61.263563	在建

# 1、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一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8-440306-04-01-999199002001

标段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6.942200万元



中标工期: 100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董勇志

本工程于 2022-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4



验证码: 930972767435744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16-XAGY01-JL-22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 109

邮编：518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l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1.3 工程规模：新安公园处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南临新安二路，西临前进一路，北临新圳东路。项目用地面积约 77287 平方米。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微地形改造、园建改造提升、植物梳理提升、水体治理活化、园区景观照明提升、园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地下机械停车库建设、园区配套设施提升、管线迁改等。项目建筑面积为 2764.54 平方米。（其中游客服务中心（一）建筑面积 1392.84 平方米、游客服务中心（二）建筑面积 424.74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126.96 平方米、地上立体机械停车库占地面积 820 平方米）、最大跨度（轻钢结构除外）约 9.1 米，风景园林工程总投资约 7000 万元。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22524 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匡算投资额: 18657 万元

1.9 其它: /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董勇志, 身份证号码:  
422121197509090811, 注册号: 44013251。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贰元整（¥2469422.00 元），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2329643.40 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2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慕川

日期：2022/11/22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5-05-07

建设单位（盖章）：



##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建筑面积	总用地面积约 76210.15 m <sup>2</sup> , 其中陆地面积 63940.15 m <sup>2</sup> , 水体面积 12270 m <sup>2</sup> , 其中游客服务中心(一)建筑面积 1275.58 m <sup>2</sup> 、建筑游客服务中心(二)建筑面积 376.72 m <sup>2</sup> , 公共卫生间建筑面积 126 m <sup>2</sup> 。	工程造价	8937.07007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游客服务中心一：地上 3 层 游客服务中心二：地上 2 层 公共卫生间：地上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建议书(2021)100 号	宗地号	A010-0432, A010-0431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4YG0037447 号, 地字第 4403062024YG0038429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3-0074 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3-009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6-04-01-99919901 2024-1381 改 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07-27	验收日期	2025-05-0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XYJG202303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永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梁少武
副组长	乔亚斌、董勇志
组员	邓新、李沛、肖化癸、稽世才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少武	董勇志、邓新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乔亚斌	张水先、彭文武、稽世才
工程质控资料	肖化癸	余昱德、李沛、陈云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5</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单位工程：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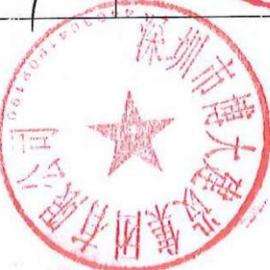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
17	燃气工程	不涉及
18	其它专项	验收合格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观感质量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5月7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一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第五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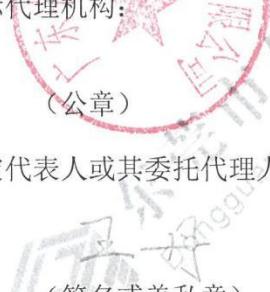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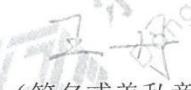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BQSH12010116)于2020年05月2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0年07月03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单位	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龚新平	资质证号	44000702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1、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暂定为：173493786.78元，最终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本次工程监理范围内的工程预算价作为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计费额；2、各调整系数：（暂定）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服务期限(服务类)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42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18个月，缺陷责任期暂定24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施工合同中的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为准），施工图设计监理责任期（按实际施工图设计时间）。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6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0年6月4日	交易场所：  (公章) 2020-06-05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2020 - 283

(G F - 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企石镇

3. 工程规模：项目管理巡护总范围面积为 156.77 万平方米，本次建设面积为 112.4 万平方米，包括规划建设区 104.5 万平方米，管理巡护道路设施 7.9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31740 平方米。共 8 座建筑物，包含游客服务中心、宣教展示中心、管理服务中心、其他配套建筑等。草龙桥：桥梁采用 (2+4×20)+(3×20)m 连续钢箱梁，桥梁全宽 4.5m，桥梁全长 142.44m；旧围石桥：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12+20+12m 钢筋混凝土上承式实体板拱，桥梁全宽 4.5m，桥梁段全长 57.539m，桥梁加 U 形槽全长 91.739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场平及水生态工程（含生物质碳源净化浮床安装工程、水动力改善及生态曝气装置安装工程、前置库工程、生态湿地工程、生态塘工程、滨水缓冲带工程、水面清洁及水质日常保育工程）、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其中给排水工程中巡护路环湖截污干管的设计内容，不包含在本项目中。其中巡护路兼碧道使用功能，设计应参照碧道标准设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73493786.78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龚新平，身份证号码：422423196309070079，注册号：44000702。

#### 五、签约酬金

1、暂定合同价以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的调整系数、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暂定签约酬金（大写）：贰佰贰拾贰万壹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玖分（¥2221229.69），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正式合同价按最终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最终的调整系数、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其中，最终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本次工程监理范围内的工程预算价。

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中提到的“工程预算价”，是指根据经发包人同意且审查合格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且不能超过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的调整系数以财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3、上述暂定合同价和正式合同价均包括：

1. 监理酬金：即合同价。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另行计算。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另行计算。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另行计算。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2 日始（以实际施工进场时间为准），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所有标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 日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监理服务期：总监理服务期限为 42 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8 个月，缺陷责任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期限以监理项目施工合同中的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为准），施工图设计监理责任期（按实际施工图设计时间）。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企石镇。

3. 本合同一式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六份，监理人四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各二份。

委托人：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盖章） 监理人：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企石镇沿江路 1 号

邮政编码：5235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盖章）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新鸿进花园

（盖章）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3094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

单 位 工 程 验 收 鉴 定 书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08 月 10 日

验收主持单位：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项目法人：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东莞市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验收时间：2022年08月10日

验收地点：东莞市企石镇东清湖湿地公园项目部

## 前言

验收依据：

- 1)、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技术要求；
- 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SL176-2007)；
- 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7-2012、SL638-639-2025)；
- 5) 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

组织机构及验收过程：

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验收工作组对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单位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核查了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质量“三检制”检查验收记录及相关档案资料，经讨论，最终形成了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一、 单位工程概况

### (一) 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

项目位置：东莞市企石镇

### (二) 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地处蜈蚣山南面，横岭西面，主要由东清湖水库、周边湿地及山地。项目管理巡护总范围面积为 156.77 万平方米，本次建设面积为 112.4 万平方米，包括规划建设区 104.5 万平方米及管理巡护道路设施 7.9 万平方米。

工程包括：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建工程。

###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6月22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 二、验收范围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

##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一、本单位工程完成了批准的全部设计内容，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土方开挖115943.8m<sup>3</sup>、砂卵石回填及换填9550m<sup>3</sup>、土方回填61354.7m<sup>3</sup>、C10混凝土12.8m<sup>3</sup>、C15混凝土1185m<sup>3</sup>、C20混凝土3696.9m<sup>3</sup>、C25混凝土3388m<sup>3</sup>、C30混凝土9481m<sup>3</sup>、C35混凝土2951m<sup>3</sup>、C40混凝土489m<sup>3</sup>、抛填块石620m<sup>3</sup>、挡水围堰4500m<sup>3</sup>、级配碎石29036.5m<sup>2</sup>、湿拌砌筑砂浆435.4m<sup>3</sup>、水泥1018.2t、路面29965.8m<sup>2</sup>、花岗岩收边2913.6m<sup>2</sup>、栏杆2438.2m<sup>2</sup>、PVC及PE管塑料管78355.4m、混凝土管798.9m、HDPE波纹管2056.3m、钢管99972.5m、刚性难燃管8061.24m、雨水口70座、雨水篦子20座、雨污检查井28座、PE管7272.2m、灌注桩1177.8m、钢筋：852.2t、种植土139643.6m<sup>3</sup>、灌木地被346110.7m<sup>2</sup>、乔灌6497株、水生植物栽植159854m<sup>2</sup>、底栖动物307656m<sup>2</sup>、有益微生物61944m<sup>2</sup>、浮游动物24727m<sup>2</sup>、鱼类群落108148m<sup>2</sup>、电线电缆51503m、光纤73016m、系统2套、室外设备88台、砌块墙528.8m<sup>3</sup>、栈道结构7131.2m<sup>2</sup>、石材铺装21753m<sup>2</sup>、LED灯具816套、线型LED灯25839米、电气回路21套、交换机1套。

##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1、本合同工程共5个分部工程，全部合格，其中1个分部工程为优良，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为20.0%。

1) 道路工程：共划分为427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52个，优良率12.17%，该分部工程评为合格。

2) 室外给排水工程：共划分310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

良工程 45 个，优良率 14.51%，该分部工程评为合格。

3) 桥梁工程：共划分 256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221 个，优良率 86.32%，该分部工程评为优良。

4) 园林绿化工程：共划分 335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56 个，优良率 16.71%，该分部工程评为合格。

5) 房建工程：共划分 368 个单元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80 个，优良率 21.73%，该分部工程评为合格。

##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施工单位代表组成质量评定组，对单位工程质量进行了外观评定，外观评定得分率为 85.5%。

##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1. 水泥共 23 组，检测结果合格；

2. 碎石：21 组，砂：12 组，检测结果合格；

3. 钢板 10.: 1 组、钢板 12.: 2 组、钢板 14.: 2 组、钢板 16.: 1 组、钢板 20.: 1 组、钢板 30.: 1 组，检测结果合格；

4. C15 混凝土抗压 53 组、C20 混凝土抗压 43 组、C25 混凝土抗压 50 组、C35 混凝土抗压 77 组、抗折 33 组、C40 混凝土抗压 44 组试件检测结果合格；

5. 钢筋检测带肋Φ8: 3 组、带肋Φ10: 2 组、带肋Φ14: 3 组、带肋Φ16: 4 组、带肋Φ18: 4 组、带肋Φ20: 6 组、带肋Φ22: 2 组、带肋Φ25: 6 组、带肋Φ28: 2 组，钢筋焊接接头：3 组，试件检测结果合格；

6. HDPE 聚乙烯管材：1 组，检测结果合格。

建设单位抽检情况：

1. 基桩低应变：248 根、基桩声波透射检测：25 根、高应变桩检测：16 根，结果全部合格；

#### （四）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合同工程共 1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2022 年 07 月 8 日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分部工程 1 个，主要分部工程优良率为 20.0%。单位工程外观质量为 85.5%，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之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1、巡护路及游道存在裂缝需修补，路面排水坡度不够存在积水。湿地课堂对应位置的观景台阶要做好防渗导流，落实立面整洁和美观。

2、旧围红薯地部位及 E 区巡护路部分有山泉水从路面流过需处理，保持路面干燥。

3、园内大部分景观菠萝格坐凳泛白需重新整改，B 区铁质坐凳下野草高过坐凳，旅客无法正常使用。

4、草龙桥、龙头位置水生植物较少，需要扩大水生植物的种植，整个公园植物较单调，且数量少，请设计单位协助出具方案增加植物品种及数量。

5、B、C 区地面仿船木及花岗岩石材泛白影响美观需处理，设计单位协助解决石材泛白问题。

6、绿化方面还需加强部分乔木枯萎需重新更换，成品卫生间的男女标识牌已损毁，要及时更换。

7、A 区平台三雨水排水问题要解决影响地面防船木美观，A 区综合服务楼存在漏水问题，栈道地面钢板有积水，栈道存在问题的灯带要及时整改。

8、公园入口路灯安装角度不合理影响整体美观，副坝上迎水坡绿化造字“生态企石”。

以上问题均已针对问题所在整改完毕。

## 六、运行准备情况

工程已具备运行条件，具备工程运行管理要求。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针对已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

## 八、意见和建议

无

## 九、结论

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施工现场，认真听取建设、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的工作报告，仔细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于2020年06月18日开工，2022年08月10日完工，施工单位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合同的施工任务。

2、本单位工程共5个分部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工程主要设备，人员配置情况合格。

1、工程投入运行以来，运行情况正常，满足设计要求，具备安全运行条件。

2、工程档案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十、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东莞东清湖市级湿地公园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字
企石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黄柱乐	主任	
	徐旭麟	副主任	
	姚柱和	副主任	
	姚慧昌	工程师	
	黄建国	工程师	
	麦俊杰	质量监督	
	莫达荣	安全监督	
	姚柏权		
	徐晓华		
	黄志勇	助理工程师	
	麦宇鹏	助理工程师	
	姚丽媛		
	黄志豪		
	黄芷嫣		
公园筹备小组	张国英		
	黄福彪		
	姚永良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万远贵	总监代表	
	倪大惟	现场监理	
	倪维威	现场监理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文财	设计代表	
	李志涛	设计代表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涛	项目经理	
	李智明	项目副经理	
	张志祥	项目总工	

### 3、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工程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HBSHA12210795）于2022年08月02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2年09月1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孙传鑫	资质证号	44017884
中标值(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暂定监理费为人民币10834978.10元。结算时，以监理范围内经招标人及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之和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进行计算，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计算得出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8）作为监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的依据。		
服务期限(服务类)	总监理服务期为46个月。其中，施工期暂定22个月；质量保修期暂定24个月。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2022年08月09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2022-337

合同编号：20223790-01CSJSJ-C

( G F - 2012 - 0202 )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台湾园阿里山路与基隆路交汇处

甲方（代建方）：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方）：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丙方（建设单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代建方）：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方）：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丙方（建设单位）：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鉴于：

乙方已明确知悉：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将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委托给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甲方作为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的代建单位，现经三方协商一致委托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为了保护甲、乙、丙三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台湾园阿里山路与基隆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 8.4484 公顷，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1 号教学楼，（小学）2 号教学楼，（小学）3 号专用教学楼，（小学）4 号食堂、宿舍楼，（小学）5 号门卫室，（小学）6 号地下室，（初中）7 号图书馆，（初中）8 号报告厅，（初中）9 号教学楼，（初中）10 教学楼，（初中）11 号体育馆，（初中）12 号食堂、宿舍楼，（初中）13 号地下室工程，总建筑面积 172491.44 平方米。（具体工程规模以审查部门最终审批通过的工程规划方案及规模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投资估算约 102180.0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87848.11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传鑫，身份证号码：432322197601027937，注册号：44017884。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捌元壹角（¥10834978.10 元）。

[本项目的工程投资估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878481100.00 元）作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暂定计费基数，暂定监理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捌元壹角整，人民币（小写）：10834978.10 元。结算时，以监理范围内经甲方及丙方审核确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之和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进行计算，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的规定计算得出的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0.8）作为监理服务收费执行的依据。若监理服务费最终结算价超过经发改批复的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则以经发改批复的概算中的监理服务费为准。]

（1）本项目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①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0.8。

②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暂定）专业调整系数为1.0，（暂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暂定）高程调整系数为1.0。最终各调整系数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注：各调整系数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取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③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计费额，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叁万肆仟玖佰柒拾捌元壹角整，人民币（小

写) : 10834978.1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08 月 30 日始, 至 2024 年 06 月 29 日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为初验合格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06 月 30 日始, 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止 (具体时间以施工保修期限为准确定)。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 总监理责任期为 46 个月。其中, 施工期暂定 22 个月 (自甲方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中要求的进场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上述监理服务期限不包括监理方的前期准备时间, 监理方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 5 日内进场完毕)。

## 七、三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 东莞松山湖。

3.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陆份, 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所执合同中，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各一份；监理人所执合同中，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相关部门存档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建方）：（盖章）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监理方）：（盖章）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3094



丙方（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2年 10月 21 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6号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13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盖章）: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6号地下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湾园阿里山路与基隆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2744.26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534.23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0	层					
	钢筋混凝土框剪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70710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1850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29-07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创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朱垣, 阳建
副组长	刘合伍, 汤冰, 王超, 孙传鑫, 贾强
组员	陆鑫庭, 涂礼兵, , 洪世敏, 陈普, 王静薇, 张博望, 谭晓君, 张伟峰, 黄景佳, 彭旋, 丁志, 熊松林, 孙建, 陶然, 王友为, 曾懿智, 徐霏, 陈高辉, 蔡浩铭, 徐灼泳, 陈斌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陆鑫庭	洪世敏, 陈普, 王静薇, 张博望, 李国梁, 张伟峰, 黄景佳, 彭旋, 丁志, 熊松林, 孙建, 曾懿智, 徐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涂礼兵	谭晓君, 罗志宗, 张伟峰, 黄景佳, 彭旋, 丁志, 熊松林, 陶然, 王友为, 陈高辉, 蔡浩铭
工程质控资料	丁志	徐灼泳, 陈斌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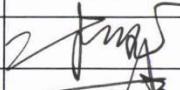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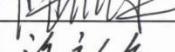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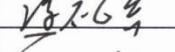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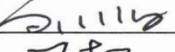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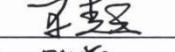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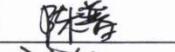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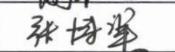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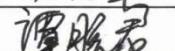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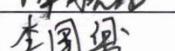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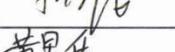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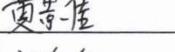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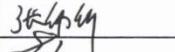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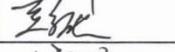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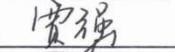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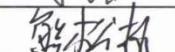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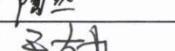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垣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阳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	洪世敏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	
4	陆鑫庭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	涂礼兵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市政)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7	王超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8	陈普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所长	工程师	
9	王静薇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10	张博望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监	/	
11	谭晓君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	
12	李国梁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	
13	罗志宗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	
14	孙传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总监理 工程师	
15	黄景佳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张伟锋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彭旋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贾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9	丁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0	熊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1	孙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土建)	工程师	
22	陶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机电)	工程师	
23	王友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24	曾懿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25	徐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测量员	工程师	
26	徐灼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7	陈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	
28	陈高辉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消防)	注册消防工程师	
29	蔡浩铭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消防)	高级工程师	



\* GD-E1-914/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完成，各分部子部分项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验收资料齐备，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8月16日



\* GD - E1 - 914 / 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6号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8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6号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6号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华创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6号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6号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消防）：（施工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6号地下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3号专用教学楼

验收日期：2023年8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盖章）：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3号专用教学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湾园阿里山路与基隆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2744.26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534.23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钢筋混凝土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70707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1850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29-04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创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朱垣，阳建
副组长	刘合伍，汤冰，王超，孙传鑫，贾强
组员	陆鑫庭，涂礼兵，洪世敏，陈普，王静薇，张博望，谭晓君，张伟峰，黄景佳，彭旋，丁志，熊松林，孙建，陶然，王友为，曾懿智，徐霏，陈高辉，蔡浩铭，徐灼泳，陈斌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陆鑫庭	洪世敏，陈普，王静薇，张博望，李国梁，张伟峰，黄景佳，彭旋，丁志，熊松林，孙建，曾懿智，徐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涂礼兵	谭晓君，罗志宗，张伟峰，黄景佳，彭旋，丁志，熊松林，陶然，王友为，陈高辉，蔡浩铭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丁志	徐灼泳，陈斌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垣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朱垣
2	阳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阳建
3	洪世敏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	洪世敏
4	陆鑫庭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陆鑫庭
5	涂礼兵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市政)	涂礼兵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刘合伍
7	王超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超
8	陈普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所长	工程师	陈普
9	王静薇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王静薇
10	张博望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监	/	张博望
11	谭晓君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	谭晓君
12	李国梁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李国梁
13	罗志宗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	罗志宗
14	孙传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总监理 工程师	孙传鑫
15	黄景佳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景佳
16	张伟锋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伟锋
17	彭旋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彭旋
18	贾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贾强
19	丁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丁志
20	熊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熊松林
21	孙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土建)	工程师	孙建
22	陶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机电)	工程师	陶然
23	王友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王友为
24	曾懿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曾懿智
25	徐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测量员	工程师	徐霏
26	徐灼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徐灼泳
27	陈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	陈斌
28	陈高辉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消防)	注册消防工程师	陈高辉
29	蔡浩铭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消防)	高级工程师	蔡浩铭



\* GD-E1-914/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完成，各分部子部分项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验收资料齐备，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8月16日



\* GD-E1-914/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3号专用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3号专用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8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3号专用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8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华创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3号专用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3号专用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消防）：（施工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3号专用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2号教学楼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盖章）: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2号教学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湾园阿里山路与基隆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487.54m <sup>2</sup>	工程造价 2980.38 6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钢筋混凝土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7070601 (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1850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29-03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创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朱垣，阳建
副组长	刘合伍，汤冰，王超，孙传鑫，贾强
组员	陆鑫庭，涂礼兵，洪世敏，陈普，王静薇，张博望，谭晓君，张伟峰，黄景佳，彭旋，丁志，熊松林，孙建，陶然，王友为，曾懿智，徐霏，陈高辉，蔡浩铭，徐灼泳，陈斌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陆鑫庭	洪世敏，陈普，王静薇，张博望，李国梁，张伟峰，黄景佳，彭旋，丁志，熊松林，孙建，曾懿智，徐霏
设备安装工程	涂礼兵	谭晓君，罗志宗，张伟峰，黄景佳，彭旋，丁志，熊松林，陶然，王友为，陈高辉，蔡浩铭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丁志	徐灼泳，陈斌

###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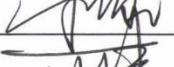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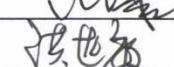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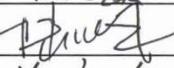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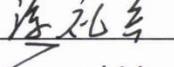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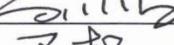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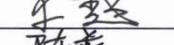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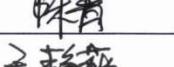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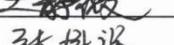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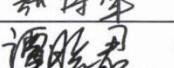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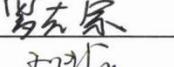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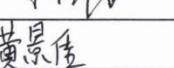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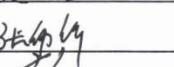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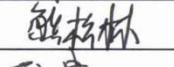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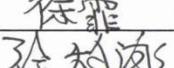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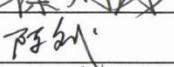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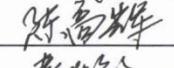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垣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阳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	洪世敏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	
4	陆鑫庭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	涂礼兵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市政)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7	王超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8	陈普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所长	工程师	
9	王静薇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10	张博望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监	/	
11	谭晓君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	
12	李国梁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	
13	罗志宗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	
14	孙传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5	黄景佳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张伟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彭旋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贾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9	丁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0	熊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1	孙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土建)	工程师	
22	陶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机电)	工程师	
23	王友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24	曾懿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25	徐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测量员	工程师	
26	徐灼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7	陈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	
28	陈高辉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消防)	注册消防工程师	
29	蔡浩铭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消防)	高级工程师	



\* GD-E1-914/5 \*

一建  
十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完成，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验收资料齐备，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6日



\* GD-E1-914/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2号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8 月 16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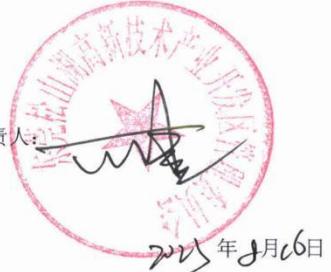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2号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8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2号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8月1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华创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2号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8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2号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1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消防）：（施工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2号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1号教学楼

验收日期: 2013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盖章）: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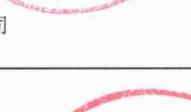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1号教学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湾园阿里山路与基隆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4024.33m <sup>2</sup>	工程造价 8120.68 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钢筋混凝土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7070501 (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1850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6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29-02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创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朱垣，阳建
副组长	刘合伍，汤冰，王超，孙传鑫，贾强
组员	陆鑫庭，涂礼兵，洪世敏，陈普，王静薇，张博望，谭晓君，张伟峰，黄景佳，彭旋，丁志，熊松林，孙建，陶然，王友为，曾懿智，徐霏，陈高辉，蔡浩铭，徐灼泳，陈斌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陆鑫庭	洪世敏，陈普，王静薇，张博望，李国梁，张伟峰，黄景佳，彭旋，丁志，熊松林，孙建，曾懿智，徐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涂礼兵	谭晓君，罗志宗，张伟峰，黄景佳，彭旋，丁志，熊松林，陶然，王友为，陈高辉，蔡浩铭
工程质控资料	丁志	徐灼泳，陈斌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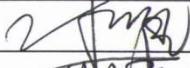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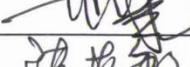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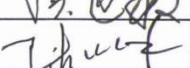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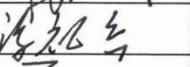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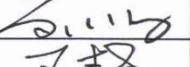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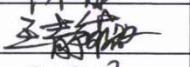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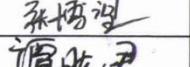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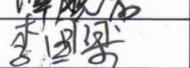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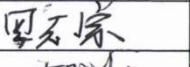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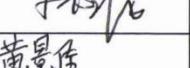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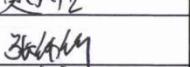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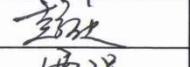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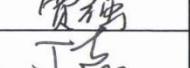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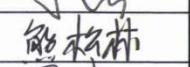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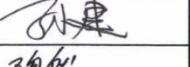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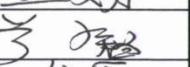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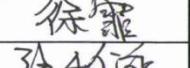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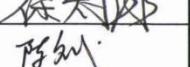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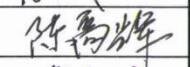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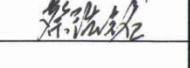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垣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阳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	洪世敏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	
4	陆鑫庭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5	涂礼兵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市政)	
6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7	王超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8	陈普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所长	工程师	
9	王静薇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10	张博望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监	/	
11	谭晓君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	
12	李国梁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	
13	罗志宗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	
14	孙传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5	黄景佳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张伟锋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彭旋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贾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9	丁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0	熊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1	孙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土建)	工程师	
22	陶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机电)	工程师	
23	王友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24	曾懿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25	徐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测量员	工程师	
26	徐灼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7	陈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	
28	陈高辉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消防)	注册消防工程师	
29	蔡浩铭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消防)	高级工程师	



\* GD-E1-914/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完成，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验收资料齐备，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6日



\* GD-E1-914/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1号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1号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3年8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1号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8月6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华创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1号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1号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消防）：（施工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1号教学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4号食堂、宿舍楼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盖章）：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4号食堂、宿舍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湾园阿里山路与基隆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1254.84m <sup>2</sup>	工程造价	7502.46 5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3	层			
	钢筋混凝土框剪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70708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1850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29-05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创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朱垣, 阳建
副组长	刘合伍, 汤冰, 王超, 孙传鑫, 贾强
组员	陆鑫庭, 涂礼兵, 陈普, 王静薇, 张博望, 谭晓君, 张伟峰, 黄景佳, 彭旋, 丁志, 熊松林, 孙建, 陶然, 王友为, 曾懿智, 徐霏, 陈高辉, 蔡浩铭, 徐灼泳, 陈斌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陆鑫庭	陈普, 王静薇, 张博望, 李国梁, 张伟峰, 黄景佳, 彭旋, 丁志, 熊松林, 孙建, 曾懿智, 徐霏
设备安装工程	涂礼兵	谭晓君, 罗志宗, 张伟峰, 黄景佳, 彭旋, 丁志, 熊松林, 陶然, 王友为, 陈高辉, 蔡浩铭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丁志	徐灼泳, 陈斌

###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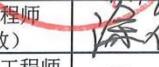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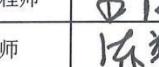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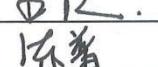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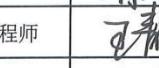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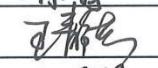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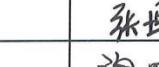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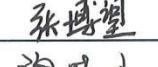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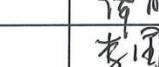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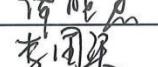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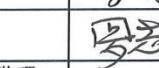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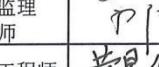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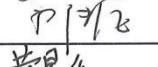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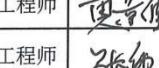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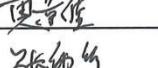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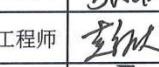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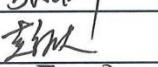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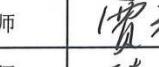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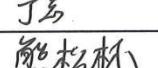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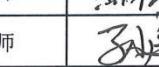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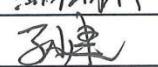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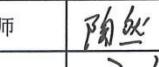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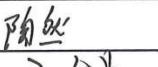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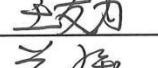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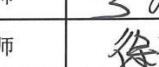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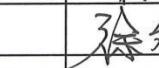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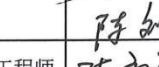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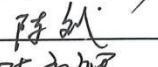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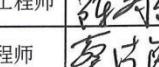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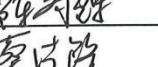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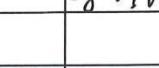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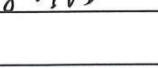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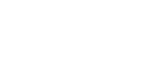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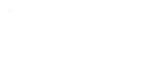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 ___ 项	共 ___ /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技术 签字	签名
1	朱垣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阳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	陆鑫庭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	涂礼兵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市政)		
5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6	王超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7	陈普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所长	工程师		
8	王静薇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9	张博望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监	/		
10	谭晓君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		
11	李国梁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		
12	罗志宗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		
13	孙传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4	黄景佳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张伟锋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彭旋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贾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8	丁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熊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0	孙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土建)	工程师		
21	陶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机电)	工程师		
22	王友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23	曾懿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24	徐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测量员	工程师		
25	徐灼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6	陈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		
27	陈高辉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消防)	注册消防工程师		
28	蔡浩铭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消防)	高级工程师		



\* GD-E1-914/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完成，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验收资料齐备，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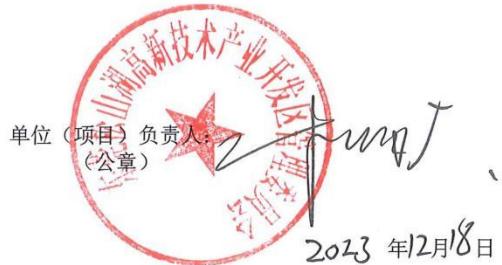


\* GD-E1-914/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4号食堂、宿舍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位于东莞松山湖区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4号食堂、宿舍楼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东莞松山湖区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4号食堂、宿舍楼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6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华创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4号食堂、宿舍楼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东莞松山湖区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4号食堂、宿舍楼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消防）：（施工单位）

位于东莞松山湖区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4号食堂、宿舍楼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5号门卫室

验收日期：2013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盖章）：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E1-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E1-914/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5号门卫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台湾园阿里山路与基隆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2744.26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534.239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307070901(松山湖)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1850				
开工日期	2022/9/1		验收日期	2026年12月18日				
监督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Z202234029-06				
建设单位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创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朱垣，阳建
副组长	刘合伍，汤冰，王超，孙传鑫，贾强
组员	陆鑫庭，涂礼兵，陈普，王静薇，张博望，谭晓君，张伟锋，黄景佳，彭旋，丁志，熊松林，孙建，陶然，王友为，曾懿智，徐霏，陈高辉，蔡浩铭，徐灼泳，陈斌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陆鑫庭	陈普，王静薇，张博望，李国梁，张伟锋，黄景佳，彭旋，丁志，熊松林，孙建，曾懿智，徐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涂礼兵	谭晓君，罗志宗，张伟锋，黄景佳，彭旋，丁志，熊松林，陶然，王友为，陈高辉，蔡浩铭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丁志	徐灼泳，陈斌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电梯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垣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阳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	陆鑫庭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4	涂礼兵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市政)	
5	刘合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6	王超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7	陈普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所长	工程师	
8	王静薇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9	张博望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监	/	
10	谭晓君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	/	
11	李国梁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	
12	罗志宗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师	/	
13	孙传鑫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14	黄景佳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张伟锋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彭旋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贾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8	丁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9	熊松林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20	孙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土建)	工程师	
21	陶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机电)	工程师	
22	王友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23	曾懿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24	徐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测量员	工程师	
25	徐灼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6	陈斌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	
27	陈高辉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消防)	注册消防工程师	
28	蔡浩铭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消防)	高级工程师	



\* G D - E 1 - 9 1 4 / 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要求施工完成，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验收资料齐备，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8日



\* GD-E1-914/6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5号门卫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5号门卫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5号门卫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2023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华创联合设计有限公司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5号门卫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5号门卫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传鑫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消防）：（施工单位）

位于东莞 松山湖 区 松山湖台湾园北部学校（小学）5号门卫室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4、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一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11-440307-04-01-691878004001

标段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9.35560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张国豪

本工程于 2023-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

验证码: 9377427522915104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PHXM01-FWGC-23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四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北区 501-508

邮编：5181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L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已将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二

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

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程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25982.5 平方米，提供 2820 座学位，其中小学学位 1620 座，初中学位 1200 座。建筑总面积 80026 平方米（暂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部分选配校舍、架空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等建筑物，以及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配套管网及绿化等。项目绿色建筑建设目标为国家二星级，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优先使用含再循环材料的建筑节能材料，在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1.3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1.4 工程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一级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63941 万元（暂估）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4394.31 万元

1.8 其它：  /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专用条件；

3.4 通用条件；

3.5 本合同附件；

-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张国豪，身份证号码：4413221977111623x，注册号：44013703。
-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柒佰陆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陆元肆分（大写）：（¥7693556.04），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7258071.74）。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732.719623	36.635981	0
合计	769.355604	/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3年4月27日（暂定）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总计1236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2023年4月27日（暂定）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  
共506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2024年9月14日（暂定）起至2026年9月13日止，  
共730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9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

15.3.10 附件 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 11：技术要求

15.3.12 附件 12：答疑补遗文件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日期：蒋慕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QNGY01-JL-23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西社区西乡大道立交桥旁西城丰和一层 109

邮编：5181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中心城支行

账号：41024100040007346

电话：0755-28905308

传真：0755-28905998

电子邮箱：ljj1111@126.com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将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宝安区洪浪北二路与留仙二路交叉口处，主桥跨越洪浪北二路。

1.3 工程规模：宝安区青年公园新建工程（二期）项目新建总面积约 1200 m<sup>2</sup>，主桥全长 110 米，主桥宽 3.6—9.74 米，主桥高 7 米，主桥采用连续钢桁架、钢管混凝土柱式墩、承台桩基础；主桥两侧各设一条梯道，梯道总长 55 米，梯道宽 6-13 米，梯道采用钢结构、钢管混凝土柱式墩、桩基础。北侧设置 1 台垂直电梯。附属工程包括铺装、雨棚、3D 裸眼、电气、绿化、给排水、配套工程、海绵城市等，并对涉及的市政管线进行迁改保护等。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1.5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1.6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 100%

1.7 工程匡算投资额：4264.4 万元

1.8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余建建，身份证号码：  
421381198312171336，注册号：44018209。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陆拾壹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陆角叁分（¥612635.63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577958.14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58.3462 51	2.91731 2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58.3462 51	2.91731 2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年9月5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总计 956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 2023年9月5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共 226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6.1.5 保修阶段：自 2024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3年8月4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1000】元/天，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专业人员等】。如确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违约金【5000】/次/人，更换【项目总监】则扣除违约金【10000】/次/人，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一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仲裁。
-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专用条件

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通知

-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相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

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 15.3.2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 15.3.3 附件 3：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
- 15.3.4 附件 4：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5 附件 5：代建项目供方履约评价管理指引
- 15.3.6 附件 6：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 15.3.7 附件 7：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 15.3.8 附件 8：技术要求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崔慕川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房建总监—陈世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江门市 6 万吨/年 高级润滑油调配 项目	江门诺富龙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1.8.7	284.592	
2	广东创楷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建筑 五金配件厂房建 设项目车间一、 车间二、车间三、 综合楼工程	张镇坚	总监理工程师	2021.9.10	115.6312	
3						

2021-342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广东省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刷厂印制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江门诺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江门市6万吨/年高级润滑油调配项目-门卫室、固废暂存库、润滑油调配车间、成品灌装车间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为11447.79 m<sup>2</sup>

总投资: /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工程工期为一年,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江门市新会区农村  
商业银行崖门支行

帐号: 80020000005104529

电话: 0750-6443608

监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  
龙岗中心城支行

帐号: 41024100040007346

电话: 0755-28905308

本合同签订于: 2021年8月7日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部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程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利。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而知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部门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作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部门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引起的监理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种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应当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

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放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无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签订后七天内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三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办公食宿场所、办公设备含带网络电脑一台及相关设施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补偿金额= 无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_\_\_\_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 报酬比率 (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双方协商按每月 23.716 万元计算监理服务费。每两个月支付一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报酬=附加工作日数 x 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_\_\_\_\_ / \_\_\_\_\_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 \_\_\_\_\_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奖励金额=. 工程节省额 x 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 江门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有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时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

2、广东创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五金配件厂房建设项目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综合楼工程一  
合同关键页

2021-449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创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五金配件厂房建设项  
且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综合楼工程

委托人: 张镇坚

监理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J2021-08-03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1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张镇坚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及监理范围

1. 项目名称：广东创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五金配件厂房建设项目

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综合楼工程；

2. 项目地点：高明区荷城街道更合镇（合水）更合大道侧；

3. 项目规模：17153.75 m<sup>2</sup>/1-2 层；

3. 项目内容：车间一（3120 m<sup>2</sup>/1 层）、车间二（5912.4 m<sup>2</sup>/1 层）、车间三（6919.2 m<sup>2</sup>/1 层）、综合楼（1202.15 m<sup>2</sup>/2 层）工程的基础、主体（钢结构）、装饰、屋面、设备安装等分部工程监理工作，并负责协助建设单位资料备案和工程结算等工作；

4. 自开工令发出开始，在施工期间，监理人的拟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中的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需对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并做好记录。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通用条件;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世兵, 身份证号码: 43262219750606607X,  
注册号: 44016781。

#### **五、签约监理酬金及支付方式**

1. 签约监理酬金(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壹拾贰元伍角。  
(小写): ¥115.631250 万元。{【78.1+(120.8-78.1)×(4500-3000)  
÷(5000-3000)×1.0×1.0×1.0】×1.05=115.631250} 万元, 不含  
税金, 总价包干, 在施工许可证审批后, 以签发开工令日期开始, 工  
期为 20 个月, 若工期延迟超过 20 个月, 则每月应支付监理费 55000  
元, 不因工程量改变而影响监理费增减}。
2. 支付方式: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支付监理费 15 万元;  
(2) 基础工程完成后 7 日内支付监理费 25 万元;  
(3) 主体工程封顶后 7 日内支付监理费 60 万元;  
(4) 工程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后 7 天内支付监理费尾款。

#### **六、监理期限**

自本项目施工许可证出证日期起至本项目通过联合验收之日止(20  
个月)。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  
人支付酬金。

## 八、补充条款

本工程监理工作具体实施由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负责相关监理日常事务。

##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1年9月10日。
2. 订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委托人: 张镇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

经办人: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1栋501-5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委托收款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757-86713986

电子邮箱: /

签订日期: 2021年9月10日

## 市政总监—余建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担任职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龙岗大道荷坳路口人行天桥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总监理工程师	2021.3.19	46.3003	
2						
3						

# 1、龙岗大道荷坳路口人行天桥工程一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龙岗大道荷坳路口人行天桥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岗大道荷坳路口人行天桥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龙岗大道与荷坳路交叉口，拟建人行天桥横跨龙岗大道，主桥设计总长为 93.1 米，跨径组合为 (11.5 米+34.0 米+33.5 米+12.5 米)，设计桥面总宽 6.3 米，净宽 4.5 米，两侧设置 0.4 米雨棚+栏杆及 0.5 米花槽，天桥主体采用连续钢箱梁结构，梁高 1.3 米；天桥设置梯道 2 处，梯道净宽 2.7 米、总宽 3.1 米；配备垂直电梯 2 座。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桥梁工程(含挡土墙等配套工程)、交通工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包括“龙岗大道荷坳路口人行天桥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贰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561.36 万元

7. 其它: /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补充条款;
7. 合同附件: 监理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
8.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_\_\_\_\_

2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3. 其他工程: \_\_\_\_\_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完成,施工工期 300 天;保修阶段监理期限为 2 年,具体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陆万叁仟零叁元(¥463003.00 元)(其中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为 440955.00 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22048.00 元),最终监理服务酬金总额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余建建,身份证号码:421381198312171336,注册号:44018209。

####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章)

其委托代理人: 陈善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住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王小军 (签章)

其委托代理人: 1501923496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200415101

住所: 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11 栋四层

F4-05C

邮编: 518048

电话: 0755-83456418

传真: 0755-83456418

电子邮箱: 1161303191@qq.com

合同订立时间: 2021.3.19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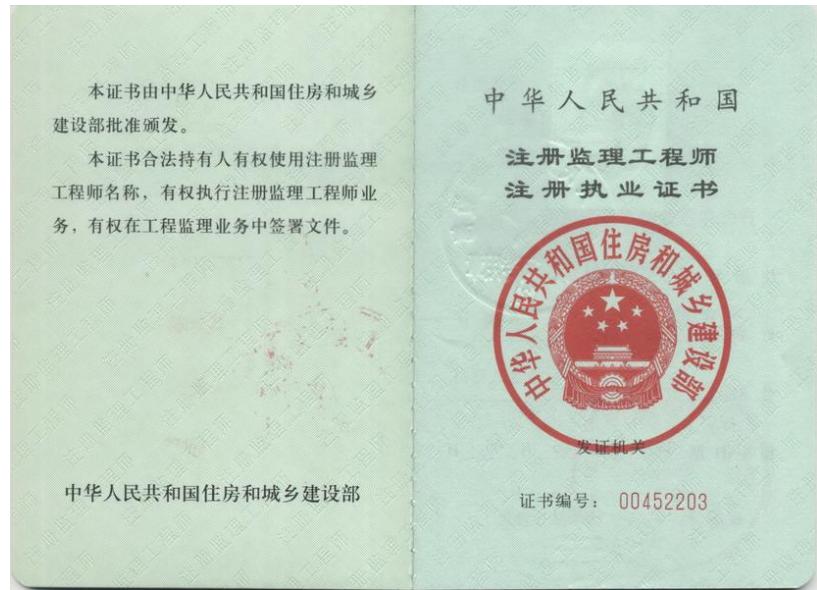
经办人: 郭永伟

#### 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房屋建筑工程负责人	陈世兵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	市政公用工程负责人	余建建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	土建专监	吴宝平	土建专监	中级工程师	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4	给排水专监	汤运河	给排水专监	中级工程师	市专业监理工程师
5	电气专监	刘国治	电气专监	技术员	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安全专监	余昱德	安全专监	技术员	省安全员
7	造价工程师	张远辉	造价工程师	初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8	资料员	刘立平	资料员	技术员	市监理员
9	监理员	赵马强	监理员	技术员	市监理员
10	监理员	胡远程	监理员	技术员	市监理员

房建总监—陈世兵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in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s of non stateowned econ-  
omic organization.

No. 03HEC0000000000000000



安徽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陈世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合肥海天化学建材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4.07.20  
Appraisal Date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世兵

社保电脑号：612521603

身份证号码：4326221975060660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1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0.41	2360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0.41	2360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59.2	118.4	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47b86f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日  
证明专用章

市政总监—余建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编号：00482767



注册号 44018209

姓名 余建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华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09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15日

No. 00673153

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 3月 14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1)

No. 00870374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No. 00711207



粘贴处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09日

No. 01248709

认定机关(签章)  
2024 02 09 日

粘贴处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14073705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1490012014490228002072  
File No. :

姓名: 余建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经济—建筑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4年11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Issued o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建建

社保电脑号：616968879

身份证号码：4213811983121713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1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14	123.14	18.8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14	123.14	18.88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59.2	118.4	118.4	29.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47ce76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一吴宝平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 名：吴宝平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5281198010305812

专 业 1：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31日



证书编号：B2206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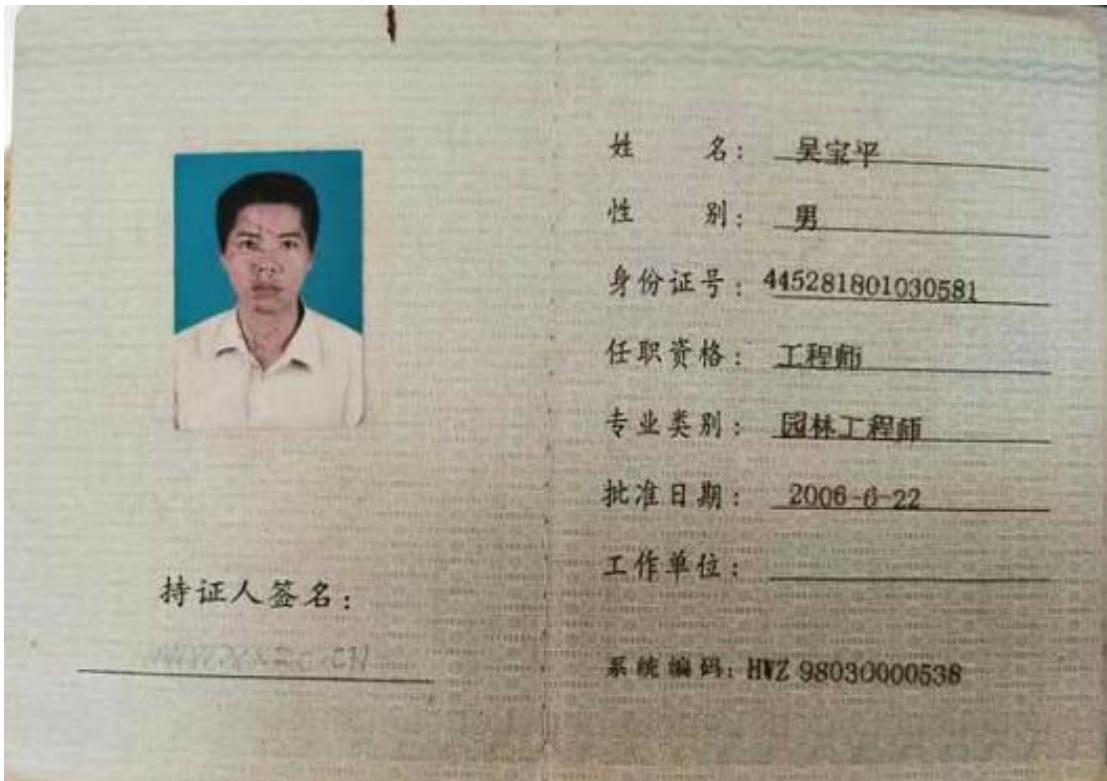


W6A6H7Z4

##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平

社保电脑号：625617374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010305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1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8.41	123.14	4.78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8.44	123.14	4.78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39.2	18.4	18.4	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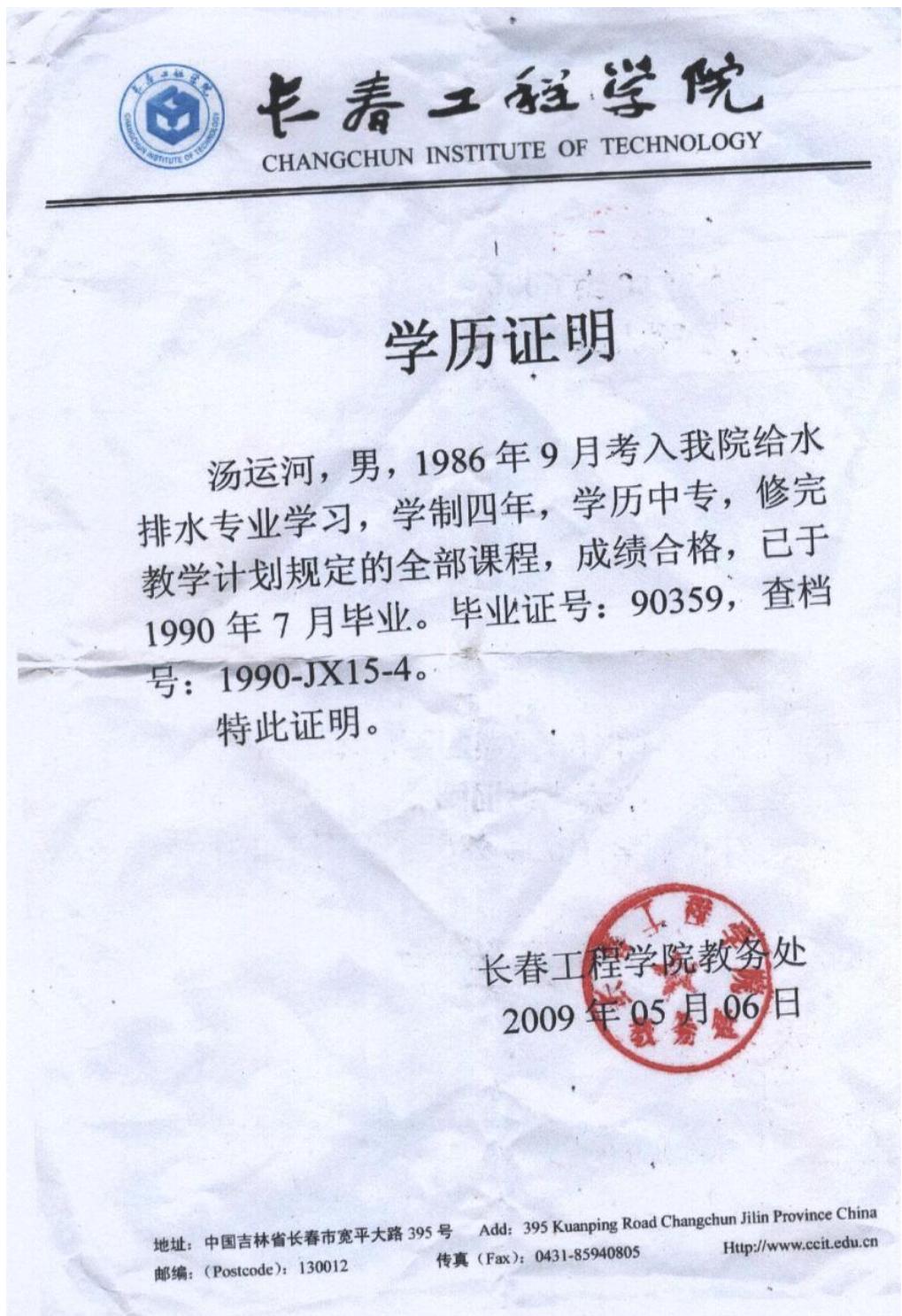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47e58b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监一汤运河



<p>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p> <p>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p> <p><u>机电安装工程</u></p>	
<p>姓 名: <u>汤运河</u></p> <p>性 别: <u>男</u></p> <p>身份证号: <u>410305196902013014</u></p> <p>学 历: <u>中专</u></p> <p>所学专业: <u>给排水</u></p> <p>技术职称: <u>工程师</u></p> <p>从业单位: <u>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p> <p>核发日期: 2019年 6月 12日</p> <p>核发编号: B20191491</p>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已通过201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有效日期:</td> </tr> </table>	已通过201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已参加201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有效日期:</td> </tr> </table>	已参加201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已通过201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已参加201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 资格证书



编 号: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

姓 名: 汤运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2月1日

工作单位: 长沙市交通局

评审通过时间: 1995年10月2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运河

社保电脑号：606915679

身份证号码：410305196902013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1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1	2360	5.83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1	2360	5.83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59.2	118.4		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480c03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7月1日  
证明专用章

电气专监—刘国治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

##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姓名：刘国治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2325197509292390

专业1：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2：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29日



证书编号：B13020519



Y4G3H9B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国治

社保电脑号：636143093

身份证号码：4323251975092923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1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5	2360	18.8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5	2360	18.89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59.2	118.4	29.6		

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处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482896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全专监一余昱德



岗位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2年1月21日  
核发编号: B20220065



姓 名: 余昱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24198908238578  
学 历: 大专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职称: 无  
从业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p>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GUANGDO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ASSOCIATION</p> <h2>广东省安全监理员证书</h2>		
<p>本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与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安全监理员培训并考试合格。</p>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022年12月21日	<p>姓 名: 余昱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24198908238578 专 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专 业 2: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20日</p>
证书编号: A22120489		 N9V3VIS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昱德

社保电脑号: 641268897

身份证号码: 36072419890823857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21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0.41	2360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0.41	2360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59.2	118.4		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485401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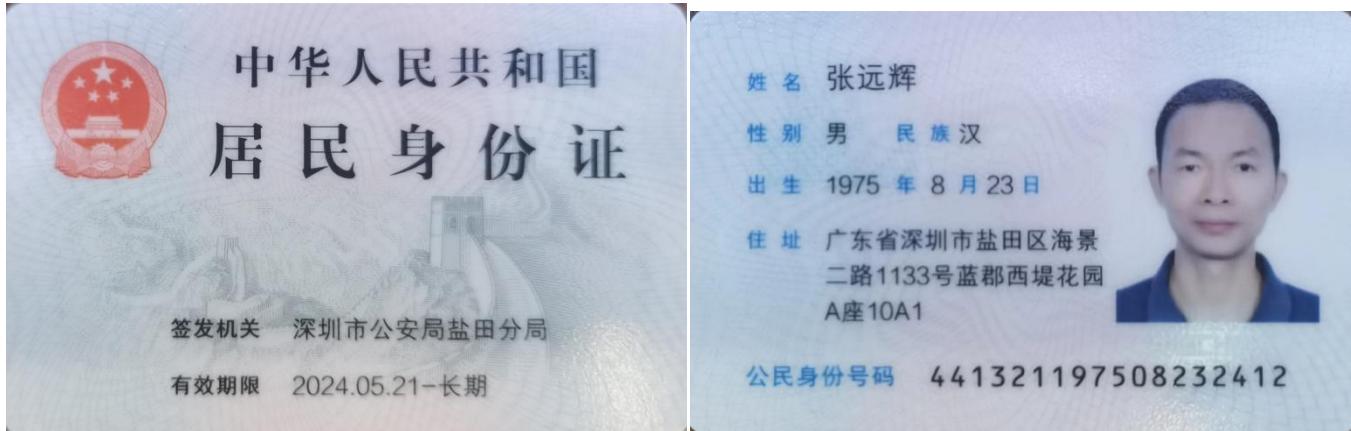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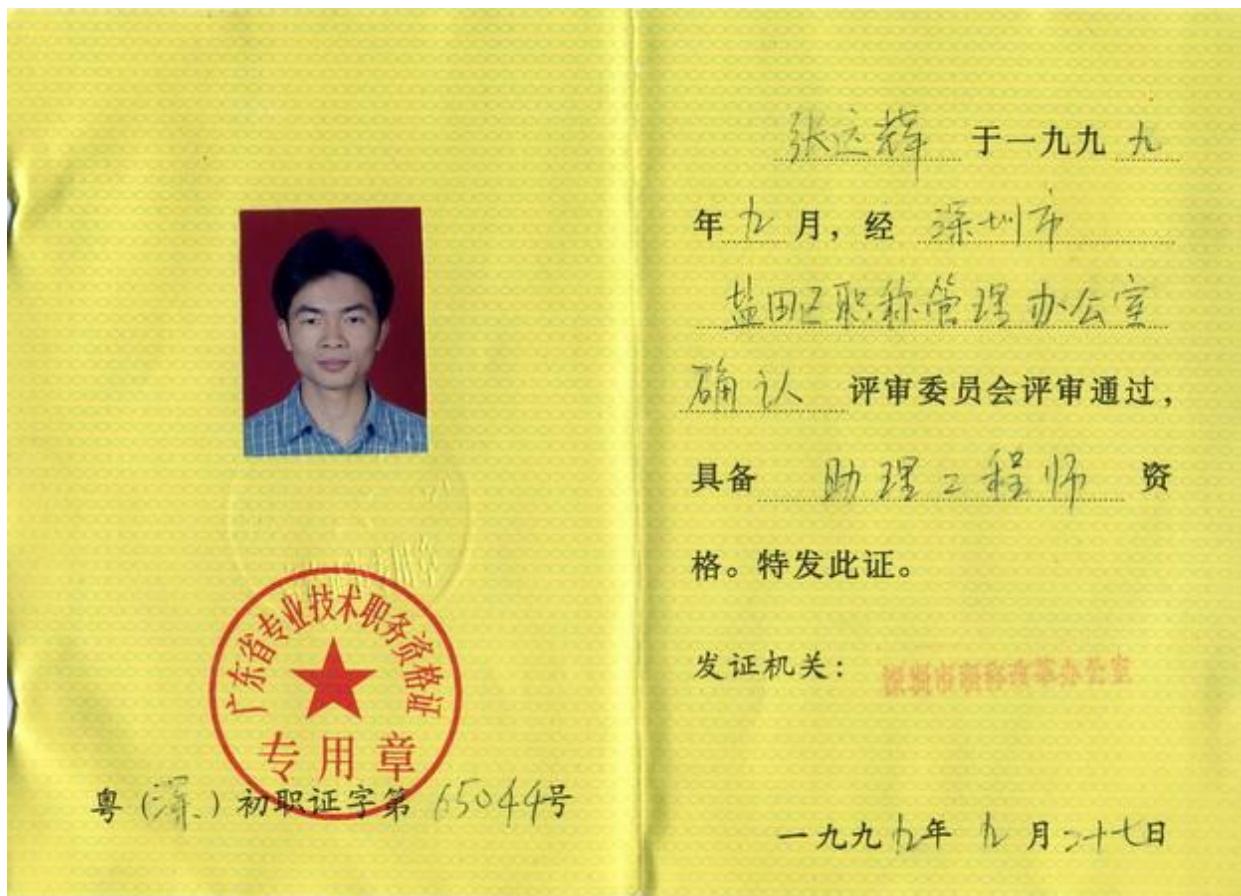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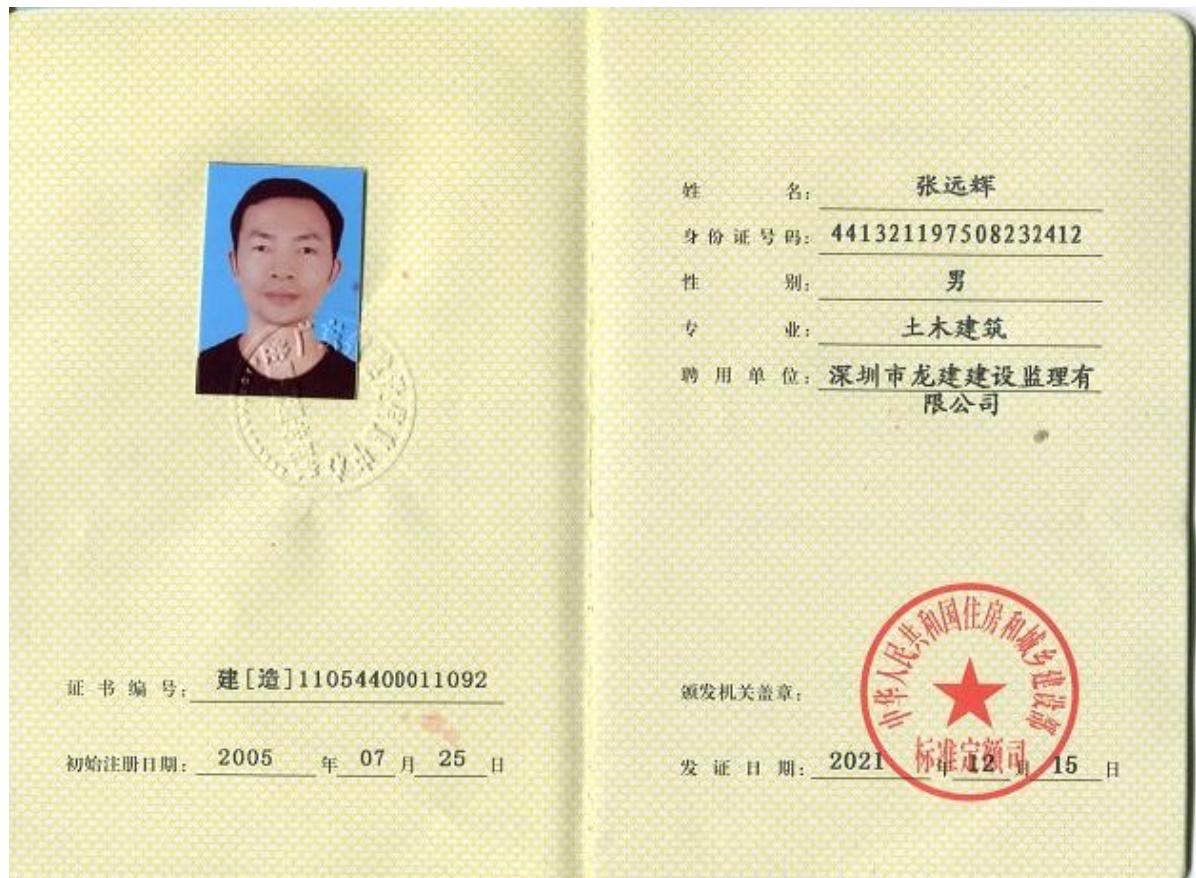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7月1日  
证明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张远辉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远辉

社保电脑号: 1713378

身份证号码: 4413211975082324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21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11.8	5.9
2025	02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11.8	5.9
2025	03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11.8	5.9
2025	04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11.8	5.9
2025	05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11.8	5.9
2025	06	28214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11.8	5.9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70.8	14L.66	3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486d30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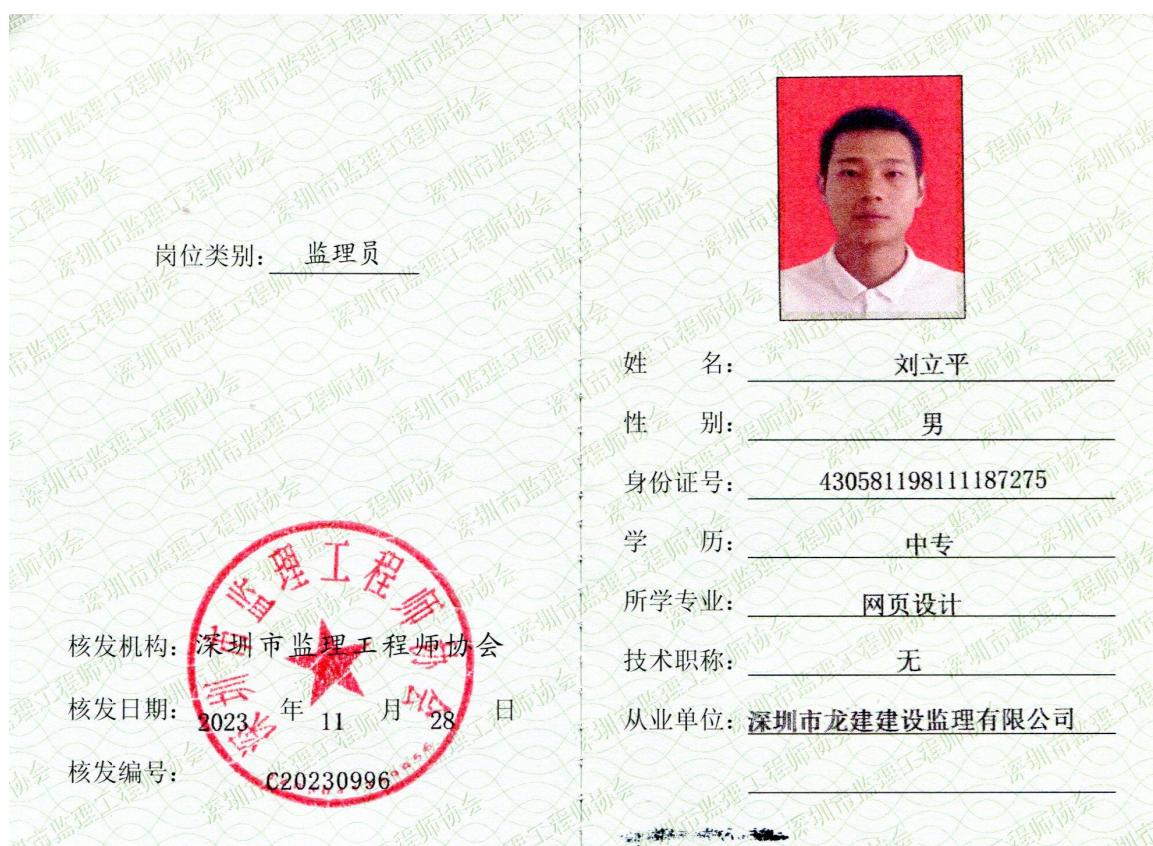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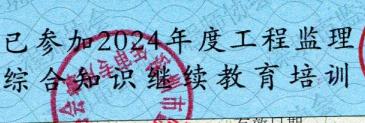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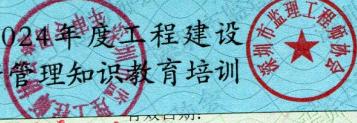
打印日期: 2025年7月1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刘立平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立平

社保电脑号：645914398

身份证号码：4305811998111872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1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0.44	2360	3.8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0.44	2360	3.8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59.2	118.4	2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487936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赵马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马强

社保电脑号：809091027

身份证号码：5224271999021614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21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0.41	2360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0.41	2360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202.02	59.2	118.4	29.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4896f1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7月1日  
证明专用章

监理员—胡远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p>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p> <p>核发日期: 2023年6月7日</p> <p>核发编号: C20230392</p>	 <p>姓名: 胡远程</p> <p>性别: 男</p> <p>身份证号: 430922199803203118</p> <p>学历: 大专</p> <p>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p> <p>技术职称: 无</p> <p>从业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25.00	125.00	4.72	
2025	02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25.00	125.00	4.72	
2025	03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8214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89.12	43.56	18.4	9.20	18.4	9.20	29.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c86348a89e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21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